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535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國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國維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附表編號7至9、12所示之物及附表編號6其中之衣物貳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刪除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8至9列「衣物共9件」應補充為「衣服4件、內衣2件、短褲1件、泳衣2件」，第9列「、藍芽耳機1組」應予刪除，第12列「及藍芽耳機1組」應予刪除。

(二)被告陳國維（下稱被告）前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審酌本案縱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亦不生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或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所竊之財物價值，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

01 度、從事粗工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
03 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
07 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09 (二)被告本案所竊得之黑色背包1個（即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內
10 有如附表編號2至12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其
11 中附表編號1至5、編號10至11、編號6其中之衣服2件，均已
12 交由警方扣案並發還被害人，有被害人之警詢筆錄、贓物認
13 領保管單各1份附卷可考（偵卷第15至16頁），爰依刑法第3
14 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所竊得之如附表
15 編號7至9、12、編號6其中之衣物2件，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又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7 定，宣告沒收，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20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2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23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5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28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9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30 準。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黑色背包	1個	已發還
2	居留證	2張	已發還
3	郵局金融卡	1張	已發還
4	富邦銀行金融卡	1張	已發還
5	駕駛執照	1張	已發還
6	衣服	4件	其中衣物2件已發還
7	內衣	2件	尚未發還
8	短褲	1件	尚未發還
9	泳衣	2件	尚未發還
10	行動電源	3個	已發還
11	現金2000元		已發還
12	現金3000元		尚未發還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1068號

被 告 陳國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國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01 豐交簡字第73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1年4
02 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12
03 日上午11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
04 經苗栗縣卓蘭鎮台3線省道142.5公里處路旁，見IMEE PADIL
05 LA所有、放置在其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
06 機車腳踏板上之黑色背包1個(內有居留證2張、郵局金融卡1
07 張、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駕駛執照1張、衣物共9件、行動
08 電源3個、藍芽耳機1組及現金新臺幣【下同】5000元)無人
09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
10 上開黑色背包後離去，嗣取出背包內之現金3000元、衣物7
11 件及藍芽耳機1組後，將背包連同其內其餘物品棄置於苗栗
12 縣○○鎮○○里○○00○○號往東100公尺處草叢內。嗣經IM
13 EE PADILLA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並
14 在上開草叢內起獲上開背包1個(連同其內物品現金2000元、
15 衣服2件、居留證2張、郵局金融卡1張、富邦銀行金融卡1
16 張、駕駛執照1張、行動電源3個均已發還予IMEE PADILL
17 A)。

18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被告陳國維經本署傳喚未到庭說明。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
21 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IMEE PADILLA於
22 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贓物
23 認領保管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
24 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有
26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
27 紀錄表在卷可參，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28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
29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犯罪所得現金2000元、衣服2件、
30 居留證2張、郵局金融卡1張、富邦銀行金融卡1張、駕駛執
31 照1張、行動電源3個均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1 在卷可參，爰不聲請沒收，至其餘犯罪所得現金3000元、衣
02 物7件及藍芽耳機1組，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
03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
04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莊佳瑋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8 日

12 書 記 官 吳孟美